

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解除娄底新合作宸德置业有限公司土地

抵押担保的回函

致：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2018年12月1日，湖南新合作湘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国际物流园公司”）与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1》）。《借款合同1》约定：湘国际物流园公司向实业公司借款1.5亿元，且以其名下土地及其子公司娄底新合作宸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德公司”）拟摘牌的两块土地向实业公司提供借款担保。2020年1月21日，湘国际物流园公司又向实业公司借款3000万元，并签订了《借款合同》。

2020年1月31日，宸德公司与实业公司就上述两次借款签订了《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约定：宸德公司以其名下两块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但因政策限制原因，前述土地最终未能抵押至实业公司名下，导致抵押担保物缺失。

后因湘国际物流园公司未能及时偿还实业公司借款，致使实业公司出现资金短缺，为了避免资金断裂，2020年3月，实业

公司将宸德公司已约定抵押给实业公司的一块土地作为担保，委托我司向建行新化支行借款 1 亿元。故该项担保系履行《借款合同 1》第六条第 4 款：如逾期未归还借款，对应的土地无条件过户给实业公司之约定。且湘中国际物流园公司已按照规定上报给上属单位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违规担保，是实业公司间接实现抵押权的补充。

但基于对贵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我司愿意配合办理上述宸德公司土地解押事宜，现我司已在急切处理此事，并已形成处理方案：协调建行新化支行进行土地抵押物的置换工作。为求得建行新化支行的理解和支持，我司已提前归还借款 2000 万元，根据目前沟通情况，我司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宸德公司土地解押工作。

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